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定宇

訴訟代理人 許宏濤

葉建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姚國隆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